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林志滨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9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志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非法所得人民币599976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。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9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0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12月2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志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0.2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17个月，自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383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13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2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600元，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2200元。考核期消费4662.11元，月均自助选购消费233.11元，账户余额511.17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未到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志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滨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